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丰鸡场改建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b> .....	6
1. 招标条件 .....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开标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东路 380 号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东路 380 号江苏京海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8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整 .....	8
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东路 380 号江苏京海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9
1. 总则 .....	10
1.1 项目概况 .....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1.5 费用承担 .....	10
1.6 保密 .....	10
1.7 语言文字 .....	10
1.8 计量单位 .....	10
2. 招标文件 .....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1
3. 投标文件 .....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3.2 投标报价 .....	12
3.3 投标有效期 .....	12
3.4 投标保证金 .....	12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4. 投标 .....	1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3
5. 开标 .....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3
5.2 开标程序 .....	13
6. 评标 .....	14
6.1 评标委员会 .....	14
6.2 评标原则 .....	14
6.3 评标 .....	14
7. 合同授予 .....	14
7.1 定标方式 .....	14

7.2 中标通知 .....	14
7.3 履约担保 .....	14
7.3.1 工程担保的形式：银行或有资格的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	14
7.3.2 工程担保的金额：招标人承诺向中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的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中标人实质相应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对等承包商履约担保。 .....	14
7.4 签订合同 .....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5
8.1 重新招标 .....	15
8.2 不再招标 .....	15
9. 纪律和监督 .....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5
9.5 投诉 .....	1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b>	<b>16</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6
1. 评标方法 .....	18
2. 评审标准 .....	18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8
2.2 详细评审标准 .....	18
3. 评标程序 .....	18
3.1 初步评审 .....	18
3.2 详细评审 .....	1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9
3.4 评标结果 .....	1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5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2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5
<b>第五章 标准格式报价单 .....</b>	<b>74</b>
<b>第六章 图 纸 .....</b>	<b>75</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76</b>
目    录 .....	78
一、投标函及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79
（一）投标函 .....	79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1
二、授权委托书 .....	82
三、标准格式报价单 .....	83
四、投标保证金 .....	84
五、各项详细预算书 .....	85
六、施工组织设计 .....	86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87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88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89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90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91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92
七、项目管理机构 .....	93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3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94
八、资格审查资料 .....	9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9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7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8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京海禽业新丰鸡场改建项目建设工程 投标邀请书

\_\_\_\_\_: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京海禽业新丰鸡场改建项目建设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招标人为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现邀请你单位参加京海禽业新丰鸡场改建项目建设工程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该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新丰村 15 组。建设项目为四栋四层鸡舍和配套设施。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2023 年 11 月 9 日通过公司网站方式发送招标文件，图纸由被邀请投标人向招标方联系人领取。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东路 380 号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招 标 人：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东路 380 号

联 系 人：梁先生 138137677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东路380号 联系人：梁先生 138137677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无
1.1.4	项目名称	京海禽业新丰鸡场改建项目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新丰村15组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64日历天（包含春节）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提供
1.10.1	投标预备会	无（单独向甲方咨询）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11	分包	得到招标方批准后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单体建筑方案图和平面布置图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后 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30 万元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投标人提供更优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 2 份，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
3.7.5	装订要求	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东路 380 号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京海禽业新丰鸡场改建项目建设工程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东路 380 号江苏京海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整



		<b>开标地点：</b>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东路380号江苏京海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投递的先后的顺序逐一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方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3.1	履约担保	无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标准格式报价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填入报价的标准格式报价单；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的详细预算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标准格式报价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报价以所报总价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单位需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6:00 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名称：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门支行营业部

账号：10720101040008737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逐一单独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工程担保的形式：银行或有资格的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7.3.2 工程担保的金额：招标人承诺向中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的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中标人实质相应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对等承包商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标准格式报价单	符合第五章“标准格式报价单”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详细可行的质量控制方式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构评审 标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施工设备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

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

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50326-2017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1）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 and 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与计划对照分析表、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 and 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4 日至本月 23 日已完成工作量与计划对照分析表及本月 24 日至下月 23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出入施工现场。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图图示的大门入口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理人调换现场监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员须事先经业主同意。 4、处理工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务。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前期工作已完成，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主踏勘，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承担责任。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及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电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如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有损坏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规定的内容，报建项目满足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及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两套，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安全监督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涉及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由承包人予以支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 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承包人对其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而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法定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人民币 100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人民币 3000.00 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人民币 3000.00 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 100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赔偿金，擅自更换三大员，按每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的罚款处罚并责令整改。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赔偿金。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建筑、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消防等专业安装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中需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业主的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未经监理、业主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按专业分包投资额的 20% 进行处罚，并承担分包单位退场造成的损失。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工程中特殊施工等专业性很强，确需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业主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未经监理、业主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按专业分包投资额的 20% 进行处罚，并承担分包单位退场造成的损失。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承包人支付。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竣工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中标报价内。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履约保证金可由投标保证金直接转化，当投标保证金金额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时，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补足，或在签订合同后第一次进度款中抵扣。在承包人合格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验收后，且无任何违约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发包人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合同签订时承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任何一笔合同款项时，自行扣除合同造价【3】%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的，适用3.7条之约定，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造价。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 3.8 其他

承包人需加强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管理，对重要结构、重点部位、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工序、部位及防水、门窗、保温、室外配套等涉及隐蔽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采取摄像、拍照等方式，真实反映施工情况。隐蔽工程照片随竣工资料一并交于发包人，对无影像资料或影像资料反映不清的，一律不予签证，同时对施工单位处以每次 2000 违约金，并责令整改。

## 4、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确定工程质量、进度、变更工程量；
- (2) 确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本工程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2、本工程承包人自报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质量标准。3、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乙方除无偿限期修复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额2%的赔偿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工程质量若不合格，则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查，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根据工程规模和质检部门要求确定，本工程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至少必须包含基槽（坑）、基础、主体工程、竣工初验。如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5.3.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施工图和规范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施工，施工中经检查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和由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一切损失。

5.3.3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由质监站验收的工序节点必须由质监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①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为国家和省市明确要求的中间验收部位。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均应进行淋水和闭水试验，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②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参加验收而自行进行

隐蔽或继续施工，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剥离，无论合格与否，所引起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一概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3、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4、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5、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

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7、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现场有明显的围护、护栏、安全施工标牌、标语、警示灯，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2、承包人管理、施工人员必须配置安全帽、明显的安全标志等；3、现场有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并坚持昼夜巡视；4、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办公室、宿舍、食堂等每天进行清扫。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完工前必须清理现场。2、承包人自觉按文明创建等要求认真做好卫生保



洁、清除杂草与漂浮物，及时扶正苗木等常规性和突击性工作。3、遇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时上报发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未采取保护措施或发包人协调未答复前造成破坏、损失的，涉及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后三天内提供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周、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周、月进度计划。每周、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对设计图纸有关要点内容进行说明。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取得的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2、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到施工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确认工程延误时间后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第二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2%。

#### 7.5.2.1 工程延期的审批；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可以采取措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不计入本项目的施工工期；

②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③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④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⑤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⑥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⑦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⑧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4)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中7.5.1规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竣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灾害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和设备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通过。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和设备，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保留对认质认价材料、甲供及对专业工程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有任何异议。

须复试材料均需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员采取现场随机取样，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复试，不合格材料需退场并采取罚款措施。





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在结算时按实结算\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一律不作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 / \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现场签证及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海门区建筑信息指导价编制预算后参照中标下浮率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后执行。

注：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

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变更条款规定确定单价。

c.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合同的承包人投标下浮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1.2 如有国家优惠政策，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

如有国家优惠政策（包含但不限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实际优惠金额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享，分配比例发包方 50%，承包方 5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_\_\_\_\_。



及临时工程；(2) 已批准的材料变更调差；(3) 已完成的变更签证；  
 (4) 合同范围调整(已批准的增减项)；(5) 代扣代缴、罚款等(减  
 项)；(6)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需要纳入计量范围的事项。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后 15 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后 15 日。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后 15 日。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编制月付款申请单。

土建		备注
付款节点	比例	
合格的工程量按当月(计算至每月 25 号)完成的形象 进度计算。 当累计付款达到土建合同总额的 75%时停止支付进度 款。	75%	
工程预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后 14 日内,支付至土建合同 总价的 85%	10%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和竣工结算后 14 日内,支付至	10%	

土建结算总价的 95%		
质保金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支付至土建结算总价的 100%	5%	
中标单位在每次申请进度款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金额后，须开具符合国家、地方税务要求的发票提供给发包人入账。		
注：工程验收是指单项合同的工程验收；工程整体验收是指全场所有合同通过单项合同的工程验收后，由温氏投资工程管理部、监察小组参加的全场全部合同的验收。		

1、保留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结算清楚，余款退还承包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2、因承包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误期的第二天起，每天另加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逾期损失补偿，累加计算。

3、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时，发包方将扣罚承包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并拒付剩余工程款；另要求返工达到约定的标准，如果因返工而使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方要赔偿招标单位的相关损失。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月付款申请格式由发包人规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月付款申请应由监理工程师（若有）按照规定批准并有承包人代表签字。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按发包人发布的支付管理要求编制月付款申请并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 3 份月付款申请，体现月末应得金额。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按发包人发布的支付管理要求编制月付款申请并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 3 份月付款申请，体现月末应得金额。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按发包人发布的支付管理要求编制月付款申请并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 3 份月付款申请，体现月末应得金额。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有效发票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3)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的 75%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变更中变更清单子目为正的支付至合同变更（含材料调差）金额的 75%。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已完工程价值的 75%，通过发包人预验收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价值的 85%。

2、工程通过现场初步结算后支付到初步结算金额的 90%，待发包人的集团总部复核后支付到最终复核结算金额的 95%，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该笔质量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以后预留。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结算清楚，余款退还承包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 12.4.1 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 12.5 发票

12.5.1 承包人应在开票之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12.5.2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3)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优惠政策的情况除外）；

(4)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5) 因承包人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6) 开具发票的金额与约定不一致（包括总额与约定不一致以及不同税目开票金额与约定不一致）。

12.5.3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发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发包人经办人员签认，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 因承包人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承包人按约定价款扣除约定税率计算得出增值税后的不含税价，以及实际按较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结算，如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实际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的，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4) 承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承包人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承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拒绝接收；承包人无法开具发票的，承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承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承包人随意改变账户，发包人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和逾期交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物。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单、图纸会审记录、招投标文件、变更签证单、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资料、认价单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后发包人须在 14 个工作日内做出直接批准或提交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的决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审核时限：如交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的，发包人应督促其在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进行审核核实并提交初步审核意见供承包人核定；如意见一致，并在收到审核机构《审结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总款的5%质量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以后预留。缺陷责任期为2年的，缺陷责任期满1年，退还一半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2年，全额退还剩余部分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1年的，缺陷责任期满1年，全额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承包人按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工程结构质保期为工程的设计年限，结构防水质保期为5年。机电安装和装修工程移交后保修期为24个月。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任何时间内发现本合同工程有缺陷，可要求承包人立即修复，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免费修复，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工程移交后工程结构质保期为工程的设计年限，结构防水质保期为5年。机电安装和装修工程移交后保修期为24个月。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内发包人在



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误工期的第二天起，每天另加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二逾期损失补偿，累加计算。

(2)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时，发包人将扣罚中标单位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剩余工程款；另要求返工达到约定的标准，如果因返工而使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人要赔偿招标单位的相关损失。

(3) 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发包人没收承包人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25%）。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以计量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

(4)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

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高出双方确认的结算总价的 10%，否则发包人收取超出部分的 1%作为违约金并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提交完整的预（结）算书，且每页预（结）算书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预（结）算书进行审核后，双方仅就发包人提出疑问的部分进行核对，其余工程项目及数量不再核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 16.2.1 计算。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通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京海禽业新丰鸡场改建项目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

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_\_\_\_\_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参与人及第三人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负责督促施工方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现场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特种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其他易滑鞋;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



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 第六条：违约处罚

(一) 乙方高空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凡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中的任何一款及其他安全规定的，每人每次罚款 50-600 元，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三) 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四) 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五)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参与调查，特殊情况下可以代为乙方先行垫付伤亡者医药费、赔偿金等，事后再向乙方进行追偿或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六) 如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七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签章）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_\_\_\_\_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标准格式报价单

### 项目报价单

投标预算书 汇总表格 式: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造价 (元/m <sup>2</sup> )	总造价 (元)
1	种鸡舍	m <sup>2</sup>		
1.1				
1.2				
2				
2.1				
3				
3.1				
合计				

备注：各项报价须配套详细预算书，由于设计及施工都由投标单位进行，此报价以建筑面积和总价，单价相结合进行评判（建筑面积节约合理为原则）

## 第六章 图 纸

提供纸质版图纸一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填入报价的标准格式报价单；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的详细预算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合同总价大写：       元   ¥：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标准格式报价单

投标预算 书汇总表 格式: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造价(元)
1					
1.1					
1.2					
1.3					
1.4					
1.5					
1.6					
1.7					
2					
2.1					
2.2					
2.3					
6.2					
6.3					
6.4					
6.5	总计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日期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各项详细预算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